政府购买服务研究回顾与展望

王家合,赵琰霖

(华中农业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0)

摘　要　近十多年来,"政府购买服务"成为国内学术界研究的热点,学者们已从不同学科角度积累了很多富有见地的研究成果。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必要性、内涵、风险及其防范策略、实践模式等进行了总结。提出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在未来较长时期里,政府购买服务研究将注重运用多元化方法、总结和提升更大范围的地方实践模式、建立健全购买服务质量评估和监督体系等建议。

关键词　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公共服务;政府职能转变

中图分类号:C 9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6)06-0115-08

DOI 编码:10.13300/j.cnki.hnwkxb.2016.06.016

政府购买服务因其在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服务质量、节省行政成本等方面的优越性,成为公共部门改革中有效的政策工具与制度安排,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关注。我国政府购买服务实践始于20世纪初的上海,主要集中在居家养老服务领域。1995年,上海浦东新区将一个新建小区的公建配套设施改建成综合性的市民社区活动中心,即罗山市民休闲中心,由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局、社会发展基金会、基督教青年会三方合作完成建设,委托上海基督教青年会运营管理,这一模式打破了以往由政府作为单一生产者提供社会服务的机制。2000年以来,上海、北京、无锡、广州等多地政府陆续加入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行列。随着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颁布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规模呈上升趋势,购买范围不断扩大,购买方式趋于多样化,购买效果日益显现。

为此,民政部2011年发布《中国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纲要(2011－2015年)》要求建立和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制度[1]。2012年3月,第十三次全国民政会议要求,政府的事务性管理工作、适合由市场和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可以适当的方式交给社会组织、社区、中介机构等基层组织承担,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2]。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在公共服务领域更多利用社会力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3]。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将"公共服务"界定为地方政府的首要职能,并指出要"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4]。2015年1月,财政部、民政部和工商总局共同出台《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细化和规范了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方式、程序等[5]。

《决定》《意见》和《办法》的出台凸显了党和政府对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视,也彰显了其在新时期举足轻重的理论与实践价值。以公共管理、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等领域为主的专家学者们为配合国家战略需求,围绕政府购买服务展开了深入的探索和研究,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本文旨在梳理国内政府购买服务现有的研究成果,对其予以综合归纳,厘清研究脉络,并进行总体性评价和前瞻性

收稿日期:2016-07-2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县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质量管理研究"(11BZZ041);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52204-14017)。

作者简介:王家合(1972-),男,教授,博士;研究方向:基层治理与公共服务。

思考,力图为该领域后续的研究与实践提供合理的借鉴。

一、国内政府购买服务研究回顾

运用中国知网检索引擎进行高级检索,选择检索条件"主题"为"政府购买服务"进行精确检索,发文时间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共检索到2400条结果。

从发文数量上分析,1999－2011年文章数量较少,呈缓慢递增趋势(图1)。2011年后,特别是2013年以来,研究成果数量大幅度增长,这与前述国家相关政策文件的颁布和要求密切相关,反映了学术界对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关切和回应。

从研究内容上考量,已有成果涵盖了政府购买服务的价值、内涵、理论、流程、绩效和地方实践模式等方面,但主要围绕着"政府为什么要通过购买的方式提供服务""政府购买服务是什么""政府如何购买服务"三大主题,重点研究了5个方面的内容,即政府购买服务的必要性、内涵、风险、策略和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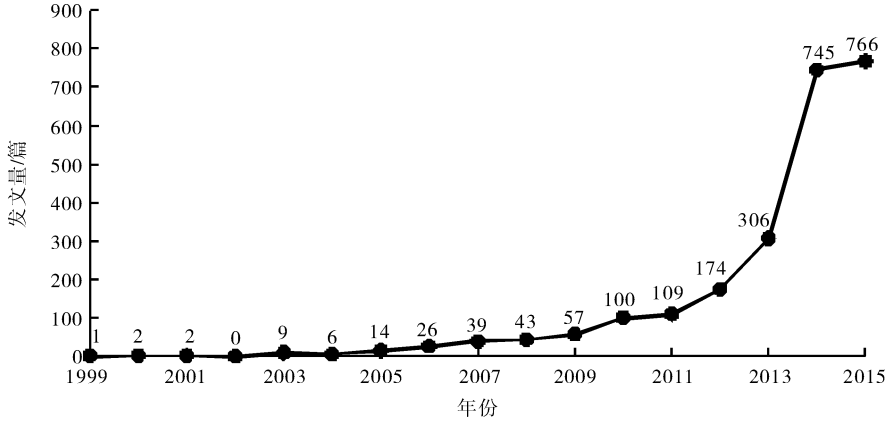

图1 "政府购买服务"主题发文数量

1.**政府购买服务的必要性**

(1)有利于政府角色和职能的转变。以往政府是"大包大揽"的全能政府,将部分公共服务交由社会力量提供后,有利于其向"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有限政府转型[6]。通过委托、授权等方式实施购买服务,让政府不再囿于具体的服务生产工作,由公共服务的直接提供者,转变为激励者、监督者、规划者、资金保障者和合作者,实现了社会权力的回归[7];通过向社会组织和市场组织的有效分权,与其建立合理、平等的伙伴关系,形成合理的分权结构,实现了政府角色和职能的转变[8]。

(2)有利于提高政府效率与公共服务质量。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公民对各类公共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并趋于多样化[9],政府如果仅仅依靠自身力量,不仅难以全面了解公民的实际需求,也难以为社会公众提供针对性服务[7]。引入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打破了政府生产者垄断的现状[10],一方面,将政府资金与社会组织自身拥有的各项资源相结合,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6,10],公民获得低价高效的服务;另一方面,政府购买服务的竞争机制优化了公共资源配置,也较大幅度提高了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了政府的回应性和反应能力[6,11]。与此同时,社会组织的专业化供给,还可以为社会公众提供多样化、差异化的服务[12]。

(3)有利于促进社会组织的发展和社会结构的完善。政府采取重组隐性资源、考量服务性质以确定购买的方式和对象,发挥多元主体优势,把政府的功能和社会的各种力量结合成一个互相监督、共同合作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实现多元主体间的互相竞争和共同发展[11];社会组织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获得了更大的生存和发展空间,对和谐社会的构建、社会矛盾的缓解、竞争市场的形成具有重要价值[7]。具体而言,引入政府购买服务机制从两方面推动社会和谐与持续发展:一是购买服务

通过优化资源配置调动了社会的积极因素,增强了社会的创造力和活力;二是购买服务为公众提供高质量和多样化的服务,均等化的提供方式促进了社会公平,进而达到各方利益协调[10]。

2.**政府购买服务的内涵**

学术界对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内涵形成了较为一致的认识,即"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将其职能范围内的一部分公共服务,如医疗卫生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等,以出资购买的方式转移给社会,是一种"政府承担、定向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的新型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13]。在这种情况下,政府的角色由"划桨人"向"掌舵人"转变,由单一主体供给公共服务向多元主体共同供给转变。

对于政府购买服务承接方的界定,即"向谁买",国内学界对其相关表述大致分为两类:一类认为服务承接方应为社会组织。如有的学者认为政府购买服务必须满足 4 个条件:购买方必须为政府,承包方必须为社会组织,购买标的必须属于政府的公共职能,购买资金必须来源于财政资金[14];有的学者认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是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之间签订购买协议,而服务承包商必须是独立的民间组织[15];有的学者认为非营利组织的"非分配约束"特征,使其在提供公共服务时具有天然优势,建议政府购买服务应以非营利组织为重要合作伙伴[16]。另一类认为服务承接方既可以是社会组织,也可以是企业。政府既可以向企业大量购买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也可以与 NGO(非政府组织)建立合作关系,二者的不同点在于:承接主体不同;后者的项目资金规模较小;后者多集中在更具社会福利性质的教育、住房、就业、养老、残障、公共卫生等领域;后者较多在社区层面提供服务;后者非竞争性购买服务类型较多[17]。

3.**政府购买服务的风险**

政府购买服务引入了市场竞争机制,优化了资源配置,其目标在于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促进政府改革和转型。而从地方政府购买服务实践来看,购买服务的目标还仅仅是建立在理论假设上,实际购买行为仍存在着诸多风险。以我国地方政府购买服务实践的 6 个案例为依据,王浦劬强调,以往公共服务由政府单一供给,当引入社会力量作为多元主体供给时,无论是从政府的角度,还是从社会公众的角度,无论是在文化心理方面,还是在制度规范方面,都有许多不适应的地方[18]。国内学者对这些"不适应的地方"的研究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从需求方(政府)角度来分析,另一类则是从供给方(服务承接者)角度来探讨。

(1)从需求方来看,政府要成为"精明买家",存在诸多制约因素。第一,政府购买服务需要在制度层面规范和约束购买行为,而我国相关制度和法律尚不完善。当政府机构将公共服务提供交由社会力量来完成时,首先需要设定一个完备、有效的购买程序,这需要对公共服务作出一个清晰准确的界定[19],但无论是政府采购法,还是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对"公共服务"都没有给出明确的范围[20-21];政府对于哪些类型的服务需要外包,哪些类型的服务不需要外包,仍然缺乏明晰的规范和标准,导致购买标准不够清晰,责任较为模糊[18]。再者,目前指导我国政府购买服务的都是宏观的法律和部门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主要指向宏观类、工程类的购买项目,而可操作性的专项制度较为匮乏[11]。购买服务缺乏统一的规章可循,制度化程度整体较低且缺乏持续性,合作过程随意性较大[18,22],无疑会增大购买服务过程中的阻碍和风险,造成购买服务相关政策时常出现偏差或政策失灵[19]。第二,委托代理的复杂性导致监管失灵和价值目标错位。以往公共服务供给过程中基本参与者有三类:政府、行政机构和公民。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后,由于承接主体的加入,公共服务的参与者增加到了四类,公共服务供给的复杂性随之呈现指数递增的情形。而委托代理环节的增加,也加剧了委托代理关系的复杂性,委托人和代理人在利益上的冲突、政府官员的自利性和信息不对称都增加了政府购买服务监管的难度[19]。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也改变了以往较为直接的委托代理关系,即公众－政府－服务承接者,产生了多重代理的复杂关系(图 2),即公众－政府－服务承接者－行政机构,造成承包商可能会想方设法地取悦和满足政府人员的需求,却常常忽视了公共服务的最终消费者——公民的需求[11,19]。与此同时,基层政府为完成上级政府任务,有时仅关注项目数量而不是效益,对象征意义的追求远胜于试点工作的实践,购买成为

了一项“政治任务”而不是一种政策工具,导致价值目标错位,结果偏离服务绩效的改进和提高[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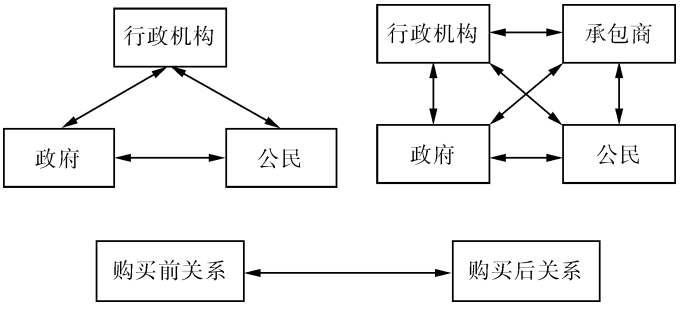

图2 政府购买服务前后关系

(2)从供给方来看,当前的服务承接者也存在诸多特征。第一,在政府与承包商的合作过程中,存在合作的不平等性特征。在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买卖双方应是平等的契约关系[9],但在我国政府购买实践中,社会组织因普遍缺乏资源、募集能力薄弱、缺乏社会信任,导致其在与政府的合作中相对被动,几乎没有谈判的空间[18],只有依托现有行政管理体制的资源网络优势才能获得一种嵌入性发展,形成非独立、政府单向主导的不平等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的积极性[18,22],并导致其在具体服务的提供中受政府较大的干预,呈现“行政化”“逐利化”的特征[24]。第二,在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购买价格和成本是政府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而在购买服务实践中面临着成本增加的风险:一是激励成本的增加,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理论上能减少激励成本,但实际上由于公共服务市场是一个非充分竞争的市场,仍然存在着一定的激励成本,即怎样让更多的社会组织参与竞争,如何提高社会组织的能力,故需要进行宣传和动员,对社会组织进行多方面的培训,例如在制定工作方案、财务管理、制定投标书等方面进行指导,对社会组织自我监督和评估的能力进行培训等;二是协调成本的增加,购买服务项目招投标涉及许多不同的政府部门,部门之间的协调会产生协调成本。另外,项目化管理使得基层政府必须发掘服务需求,形成服务项目并进行申报,使上级政府同意其项目立项,这些工作的专业性很强,让基层政府感到较强压力,于是上级政府就需要对下级政府做大量的协调工作[25];三是信任成本的增加,在传统上,公民对政府的信赖度较高,当公共服务生产者由政府转变成社会组织,公众难免产生不信任感,造成了公共服务购买过程中的额外的信任成本[6,18]。第三,我国购买服务的承接方普遍能力不足,缺乏竞争力,造成了政府的选择困境。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宽松和鼓励发展的宏观政策取向不断形成[26],与市场组织的快速发展相比,社会组织无论是质量方面,还是数量方面均明显滞后[19],面临着能力不足、缺乏活力、对体制依附性强的问题,使我国政府在推行公共服务外包的过程中,服务承接者的选择面较为狭窄,甚至常常面临着没有竞争市场的尴尬局面[16,19,27]。竞争是公共服务外包成功的关键,实施购买服务的前提是市场上有足够数量的高质量承接者,只有存在大量的竞争者才能够保证购买服务的效率和质量[11],合同外包过程中缺乏竞争导致政府被迫采用定向购买(委托购买)的方式,带来服务质量无法保证、公众满意度偏低等一系列问题[19]。

4.政府购买服务的策略

针对政府购买服务中存在的风险与问题,国内学者们提出了许多改进的对策和建议,可以归纳为以下4个方面:

(1)重视建章立制,健全法律制度体系。良好的制度安排是政府购买服务赖以发展的重要条件,应通过建章立制为政府购买服务创造公正、平等的外部法律环境,以规范、科学的管理办法,系统、有效的法律体系保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12]。同时,在吸取国外相关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发展现状和本土特征,出台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法律[28];提高谈判、购买与合同管理能力,加强制度设计和法律建设[29];理顺购买方和承接方的责任关系,在法律上赋予双方平等的地位,对购买服务项目实施中

出现的障碍和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保障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30]。

(2)更新管理理念,转变政府职能。首先,政府可考虑从现代治理逻辑的框架出发,明确其治理理念,打破在公共服务供给上政府与社会之间传统的垂直管理体系,形成良好的水平合作机制和公私伙伴合作关系,最终实现公共服务供给多元化的良好局面。其次,确立责任理念,明确服务外包并不意味着将责任转移给社会,只是政府的角色由直接的提供者,转变成公共服务供给过程的监督者,但公共部门仍然要承担相关责任[31]。最后,转变政府职能,通过强化政府的成本观念,确立服务型政府的理念[28],政府应自觉地让渡出部分权力,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给社会,进而促进社会组织的培育和发展[22]。

(3)推进信息公开,完善评估监督机制。①加强购买服务项目的信息公开.为保障社会公众的参与权、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信息应尽可能完整、充分、高质量的公开,避免由信息不对称引发的委托代理问题,充分保障公共服务的公平和效率。相关部门可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政府公报等途径发布相关信息,充分发挥媒体和新闻的力量,让公众快速便捷、低成本地获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进展和成效等相关信息[11]。②增强购买服务项目的动态监督.发展多元、专业、独立的外部监督体系:一是独立的第三方监督机构,例如会计事务所、统计调查公司等,它们一方面能保持客观性和公正性,另一方面更具专业性和科学性;二是社会公众和媒体,购买服务项目的终端消费者和受益者就是公民,购买服务项目中提供的各类服务的公平程度和质量高低将直接影响公民的自身利益,因而公民有极大的监督积极性,而媒体是公民发声的重要平台和渠道,以其广泛的影响力约束购买服务项目;三是专家学者,专注相关领域研究的学者们能从更为专业和宏观的角度监督购买服务项目中的风险,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并提出解决对策[32]。

(4)加大财政投入,培育社会组织。政府购买服务是购买方和承接方以契约化模式提供服务的机制,优势在于为公共服务引入市场竞争机制,由政府单一主体供给转变为多元主体供给,提高了服务效率与质量。而社会组织作为服务的供给主体,其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购买关系的达成,所以促进社会组织的发展,是购买服务体系建设的保障[10]。促进社会组织发育,应该首先遵循包容开放的原则,增强社会组织建立的便捷性,降低其准入门槛;其次是法律规范,形成井然有序的社会组织发展市场,赋予其合法的地位[11,19];再次是资金支持,以转移支付、税收优惠、补助等形式支持社会组织发展;最后是适度的培育和引导,以便加快培育服务购买市场,营造竞争局面,促进公共服务的社会化进程[33-34]。

5.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

截止 2014 年 10 月,2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出台了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并且大部分省、直辖市、自治区都制定了指导性目录[35],吸引了学术界的高度关注。学者们对各地实践进行调研,归纳出了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为我国大范围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提供了经验与借鉴。以下三种对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的界定是学术界比较认同的经典划分方式:

王名等提出,理论上政府购买服务应该有四种模式:以承接主体对于购买主体是否独立为依据,可分为依赖性服务购买与独立性服务购买;以购买程序是否具有竞争性为依据,可分为非竞争性购买与竞争性购买。但在我国实践中,依赖性服务购买中没有竞争性程序的相关个案,故将政府购买服务划分为独立非竞争性购买、独立竞争性购买和依赖非竞争性购买三种模式(图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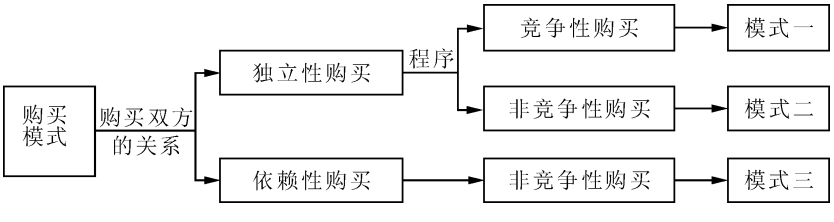

图 3　政府向民间组织购买服务模式分类

韩俊魁在王名等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将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分为竞争性购买和非竞争性购买。他认为两者的不同点在于非竞争性购买不能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公开招标,二是购买方与承接方以契约化模式订立的购买合同和程序。而非竞争性购买又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体制外非正式的按需购买模式,另一种是体制内吸模式。前者的项目规模较小,购买形式较为随意,且购买方对承接方较为了解,有迫切合作的需要;后者的资金几乎还是在行政体制内循环,人员招聘主要是通过社会招聘,项目由政府"给"而不是公开招标[17]。

杨宝提出用制度化程度、竞争程度、主体间关系三个维度来描述政府购买模式,其中"制度化程度"尤为重要且影响着另外两个指标,可以衡量现有政府购买模式的稳定性和趋势性;"竞争程度"是测量政府购买服务中的市场化程度,划分为竞争性和非竞争性两种状态;"主体间关系"指的是服务承接方(社会组织)和服务购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14]。

此外,也有学者从个案分析层面,归纳出地方政府购买服务的经验与特点。如北京模式的特色之处在于:一是形成了"1 + 3 + N"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体系,"1"即《北京市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2014)》,"3"即资金预算管理、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以及承接主体资质条件标准等规定,"N"即在各区县具体细微的领域制定了许多可操作的规范化政策;二是实施项目申请制和动态综合监管体系;三是建立事业单位改革背景下的组团模式,即事业单位改革与其所属的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主体建立契约式管理模式,以契约的形式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四是社会组织的能力建设和枢纽型工作体系的构建;五是资金来源多元化和支持形式多样化[37]。温州模式的创新之处在于政府善于运用民间资源,积极推动并规范民间办学和民间办医,对包括社会资本在内的各类投资办医、办学主体,与事业单位等公办社会组织同等对待[38]。上海特色的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经验主要有:一是资金来源多元;二是资金非均衡投入,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量大,经济比较充裕的区县投入资金较多,与人有关的直接服务比较少;三是以定向购买为主,即政府将购买服务项目直接委托给特定的机构;四是政府购买的渐进性[39]。

二、政府购买服务研究的总结与展望

1.研究总结

学者们在政府购买服务领域展开了深入研究,研究内容不断扩展,研究水平不断提高。尤其是以下三个方面的成果非常值得肯定:首先,经过了十几年的积累,学者们深入阐述了政府购买服务的必要性,对政府购买服务内涵和外延形成了较为统一的认识,并从经济、社会、法律等多重角度厘清了政府购买服务意识,为该领域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其次,在政府购买服务风险与策略研究方面,学者们进行了深入详实的研讨,提出了较为丰富的见解,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为政府购买服务的风险防范提供了务实的建议;再次,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研究方面,学者们以实践为基础,通过深入的归纳分析,提出了政府购买服务的基本模式,为地方政府推广购买服务提供了重要的借鉴。

相较于西方发达国家,政府购买服务在我国的发展时间较短,学者们对其探讨起步较晚,相对缺乏本土化的理论支撑,目前的研究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研究方法较为单一,绝大部分成果仍以质性研究为主;二是研究成果呈现区域不平衡,目前的研究以东部地区为主,中、西部地区政府购买服务实践的研究成果较少;三是在研究内容上,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估的研究成果有所欠缺,对购买过程中服务质量低下、服务内容流于形式、政府购买服务目标错位等问题关注不够。

2.研究展望

如前所述,《决定》《意见》和《办法》对新时期政府购买服务提出了更高更迫切的要求。可以预见,在未来较长时期里,政府购买服务仍将是学术界研究的热点领域。基于对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研究动态的梳理,结合党和政府在该领域的战略需求,今后我国政府购买服务研究在研究方法和内容上将更为关注以下方面:

(1)运用多元化研究方法开展研究。政府购买服务是一个由多种因素组成的复杂体系,这些因素本身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中,而且这些因素不是平行发展的,而是错综复杂的交织在一起。单一的质性

研究方法往往由于方法本身的局限或在使用中受其他因素的影响而增加结果的误差,从而降低研究的效度。随着我国政府购买服务实践范围的扩大和相关数据的完备,建立在科学抽样、大规模数据采集基础上的定量化研究成为可能,必将推进综合运用多元化研究方法对政府购买服务进行分析和考量。

(2)总结和提升更大范围政府购买服务实践模式的研究。在我国,东部发达地区政府较早开始探索购买服务。学者们基于实践调研分析归纳了许多宝贵的经验与教训,极大地推进了我国政府购买服务发展进程。党和政府近期密集出台相关政策,各地政府在购买实践中又出现了新的变化和经验。特别是部分中西部地区的省市,在政府购买服务的探索中已经取得了许多成果。学术界需要深入调研和剖析中西部地区政府购买服务的实践过程,提炼出更具区域特色的实践模式.同时,与东部地区实践进行比较研究,归纳出更具包容性的实践模式,这对于在更大范围内推广应用政府购买服务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也将是学术界总结提升的一个重要方面的内容。

(3)建立健全购买服务质量评估和监督体系研究。《意见》提出要"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3];《办法》强调"应推动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推进第三方评价"[5]。从《意见》和《办法》的相关要求来看,多元专业监督体系的主体应该由服务对象、购买主体(政府)和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共同组成,并且在一定时期内,党和政府更强调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介入。监督的客体不仅是服务承接方,还包括对服务购买方,即政府的评价和考核。探索多元专业评估和监督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为政府购买服务的管理和评价提供有益的指导,将是今后学术界致力探索的方向。

参　考　文　献

[1] 民政部.《中国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纲要(2011－2015 年)》发布[EB/OL].(2011-07-15)[2016-07-07].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mzyw/201107/20110700167556.shtml.

[2] 新华社.第十三次全国民政会议举行 胡锦涛等会见全体代表[EB/OL].(2012-03-19)[2016-07-07].http://www.gov.cn/ldhd/2012-03/19/content_2094565.htm.

[3]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EB/OL].(2013-09-26)[2016-07-07].http://www.gov.cn/xxgk/pub/govpublic/mrlm/201309/t20130930_66438.html.

[4]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J].求是,2013(22):3-18.

[5] 财政部.财政部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通知[EB/OL].(2015-01-04)[2016-07-07].http://www.gov.cn/xinwen/2015-01/04/content_2799671.htm.

[6] 王洁.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理论初探[J].中国政府采购,2011(4):37-39.

[7] 贺巧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研究[D].北京: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2014:2-3.

[8] 孔繁斌.公共性的再生产[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97,154.

[9] 魏中龙.政府购买服务的理论与实践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 :1-3.

[10] 苏明,贾西津,孙洁,韩俊魁.中国政府购买服务研究[J].财政研究,2010(1):9-17.

[11] 黄剑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影响因素及其优化机制——基于合作治理变革趋势的分析视角[J].福建农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6):55-60.

[12] 葛晓梅.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探析[J].四川行政学院学报,2013(1):29-32.

[13] 赵立波.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 推进民间组织发展[J].行政论坛,2009(2):59-63.

[14] 杨宝.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的比较及解释——一项制度转型研究[J].中国行政管理,2011(3):41-45.

[15] 乐园.公共服务购买:政府与民间组织的契约合作模式——以上海打浦桥社区文化服务中心为例[J].中国非营利评论,2008(10):143-160.

[16] 郑苏晋.政府购买服务——以公益性非营利性政府组织为重要合作伙伴[J].中国行政管理,2009(6):65-69.

[17] 韩俊魁.当前我国非政府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比较[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9(6):128-134.

[18] 王浦劬.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中国与全球经验分析[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27-28.

[19] 詹国彬.需求方缺陷、供给方缺陷与精明买家——政府购买服务的困境与破解之道[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3(5):142-150.

[20] 李海平.政府购买服务法律规制的问题与对策——以深圳市政府购买社工服务为例[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1(5):93-97.
[21] 闫海,张天金.政府购买服务的法律规制[J].唯实,2010(6):68-72.
[22] 许小玲.政府购买服务:现状、问题与前景——基于内地社会组织的实证研究[J].思想战线,2012(2):75-78.
[23] 王雁红.公共服务合同外包:理论逻辑、现实动因及争议[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4(10):56-63.
[24] 杨书胜.政府购买服务内卷化倾向及成因分析[J].理论与改革,2015(3):127-129.
[25] 陈为雷.政府和非营利组织项目运作机制、策略和逻辑——对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社会学分析[J].公共管理学报,2014(3):93-105.
[26] 黄晓春.当代中国社会组织的制度环境与发展[J].中国社会科学,2015(9):146-164.
[27] 陆春萍.我国政府购买服务的制度化进程分析[J].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4):102-107.
[28] 焦述英.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探讨[J].行政与法,2010(5):68-71.
[29] 杨安华.政府购买服务还是回购服务?——基于2000年以来欧美国家政府回购公共服务的考察[J].公共管理学报,2014(3):49-57.
[30] 王春婷.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绩效与其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基于深圳市与南京市的调查分析[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12:141-143.
[31] 俞晓波.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实践与思考[J].党政论坛,2012(5):22-24.
[32] 瞿振雄.中国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研究[D].长沙:湖南师范大学,2010:52-54.
[33] 句华.公共服务合同外包的适用范围:理论与实践的反差[J].中国行政管理,2010(4):51-55.
[34] 周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风险及其防范[J].中国行政管理,2010(6):13-18.
[35] 沈新华,马树海.政府购买服务:从"纸面"规定走向"地面"落实[J].中国社会组织,2015(2):12-15.
[36] 王名,乐园.中国民间组织参与公共服务购买的模式分析[J].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08(4):5-13.
[37] 许光建,吴岩.政府购买服务的实践探索及发展导向——以北京市为例[J].中国行政管理,2015(9):44-48.
[38] 王春婷.政府购买服务的温州实践[J].中国机构改革与管理,2013(12):15-17.
[39] 徐家良,赵挺.政府购买服务的现实困境与路径创新:上海的实践[J].中国行政管理,2013(8):26-30.

(责任编辑:金会平)